



# 2021年《数据安全法》 重点全面解读

# 目 录

## 第一章

## 总 则

## 第二章

## 数据安全与发展

## 第三章

## 数据安全制度

## 第四章

##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五章

##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 第六章

## 法律责任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其将正式为我国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指明发展方向。



# 第一章

# 总 则

## 一、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二、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相关概念定义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 四、职责分工

**（一）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数据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



**(二) 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安全监管职责**。

1.工业、电信、交通、金融、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安全**安全监管职责**。

2.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安全监管职责**。

3.国家网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三) 地区**：对工作中产生、汇总、加工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主体责任**。



## 第二章

# 数据安全与发展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促进数据安全**，  
以**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



## （一）实施大数据战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全面加强数据开发利用

- 1.加强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基础研究**；
- 2.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等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商业创新**；
- 3.培育、发展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产品**和**产业体系**。

### （三）推进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数据开发利用技术、产品和数据安全相关**标准**；

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标准制定**。

## （四）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服务

国家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支持数据安全检测  
评估、认证等**专业机构**依法开展服务活动



## （五）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培育数据交易市场。

## (六)支持对专业人才的培养

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专业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 第三章

# 数据安全制度

## （一）建立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 1. 分级分类标准:

（1）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

（2）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的**危害程度**。

## 2.职责分工:

(1) 国家: 确立标准;

(2) 各部门、各地区: 确定职责、管辖范围内重要数据保护目录, 对列入目录的数据重点保护。

## （二）集中统一的数据安全机制

1.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机制

2.数据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3.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

### （三）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 1.依法启动**应急预案**
- 2.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3.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警示信息**

## （四）数据安全审查制度

- 1.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 2.依法作出的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五）数据安全出口管制

国家对与履行国际义务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 （六）数据投资贸易反制措施

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四章

#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一) 建立**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重要数据处理者：设立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二) 风险监测、风险补救义务及安全事件告知、报告义务

(三)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的风险评估及风险评估报告报送义务

(四) 合法、正当、必要的收集、使用数据义务

- (五)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数据来源核查义务
- (六) 资质许可：取得在线数据处理经营许可或备案义务
- (七)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调取数据报批义务
- (八) 向境外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事前报告义务



## 第五章

# 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

## （一）政务数据安全

1. **国家机关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义务**：依法依规收集、使用政务数据；
2.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3. **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政务数据，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批准程序**，并应当**监督**接收方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二）政务数据开发

### 1.及时、准确性要求

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 2.推动政务数据开放措施

( 1 ) 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

( 2 ) 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 第六章

# 法律责任

## （一）数据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约谈**。

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二）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数据交易中介机构未履行数据来源核查义务,导致非法来源数据交易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取得许可或者备案，擅自从事在线数据处理等服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感谢您的观看

主讲人：XXX

时间：2021.XX